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朱志華即羅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2,039元，及自民國93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朱志華即羅志華於民國92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